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建设单位: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月东

编制单位: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月东

项目负责人:王月东

建设单位

电话: 18852652198

传真: /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编制单位

电话: 18852652198

传真: /

邮编:225700

地址: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主要产品名称	制药专用设备、铝合金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199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06.05 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p>				

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5）《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6）《关于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199 号，2021 年 9 月 18 日；

（17）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级别、限 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80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核定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56
	二氧化硫	0.039
	氮氧化物	0.364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占地面积约为 9999.20 平方米。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21]20199 号）。

经现场勘查，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的能力，本次对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企业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进入环保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	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年	500 套/年	2400h
2	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2160m ²	/	同环评
	2 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2680m ²	/	同环评
	3 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1660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建筑面积 300m ²	/	同环评
	附属用房 3F	建筑面积 150m ²	/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3号厂房内，占地面积780m ²	/	同环评
	成品仓库	位于3号厂房内，占地面积78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量1535.75t/a	生活生产用水	同环评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供给，年用量100×104kwh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其管道+15m高排气筒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隔声		同环评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废暂存点（100m ² ）		同环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制药专用设备 制造生产线	数控车床	CK6040	2	2	不变
	数控车床	CK6030	2	2	不变
	数控车床	CK640	6	6	不变
	加工中心	CMC1260	2	2	不变
	磨床	1040	8	8	不变
	磨床	1080	4	4	不变
	铣床	650	4	4	不变
	打包机	—	1	1	不变
铝合金型材加 工生产线	热剪炉	DB01	4	1	-3
	模具加热炉	DB04	1	2	+1
	挤压机	1250T	2	1	-1
	挤压机	630T	1	1	不变
	冷床	DB02	4	4	不变
	拉伸调直机	—	2	2	不变
	风机	—	2	2	不变
	切割机	—	2	2	不变

	时效炉	DB03	2	1	-1
	打包机	—	1	1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生产线	铸件	HT200	吨/年	1050	1050	不变
2		轴承钢	GCR15	吨/年	210	210	不变
3		乳化液	—	吨/年	0.5	0.5	不变
4	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线	铝棒	6063	吨/年	10500	10500	不变
5		石墨粉	—	吨/年	0.025	0.025	不变
6		天然气	—	万 m ³	21.6	21.6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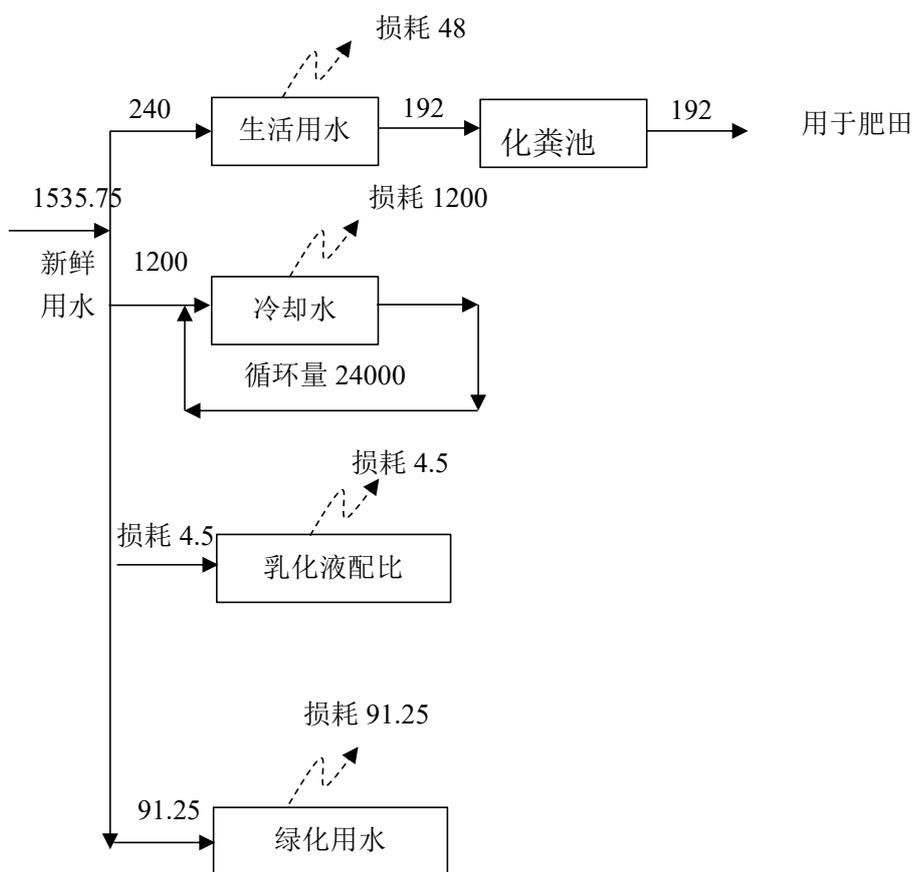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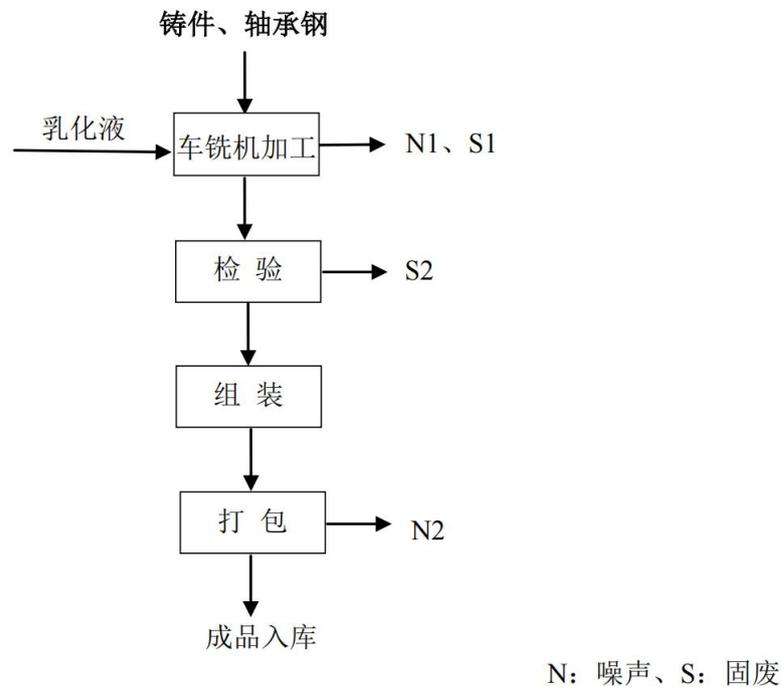


图 2-2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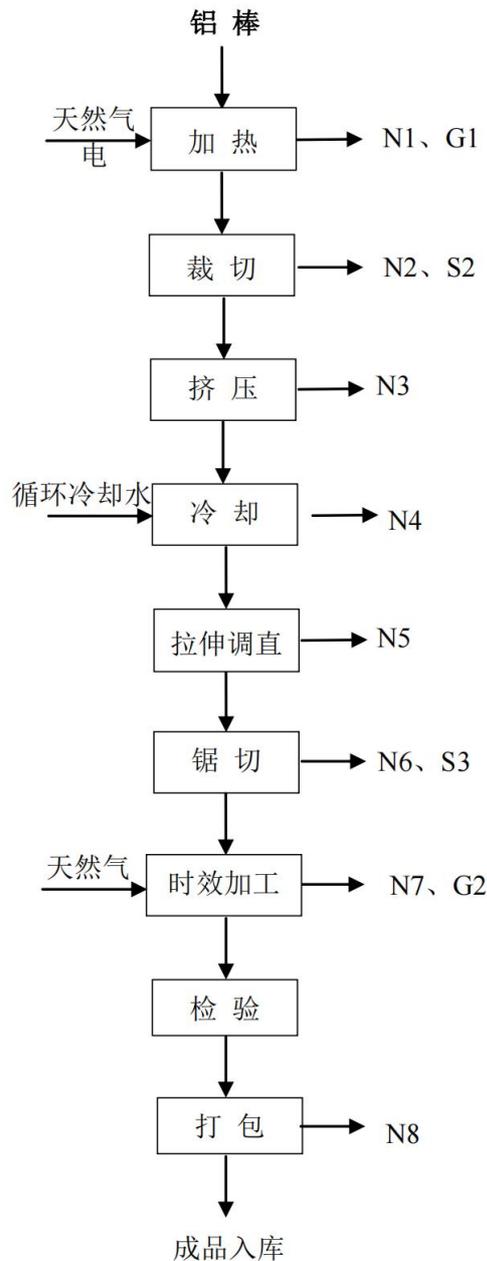
(1) 车铣加工机：利用数控机床、磨床、铣床等对铸件、轴承钢进行加工，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其中轴承钢加工前需要人工在其表面涂上一层乳化液，达到润滑的作用，乳化液与水配比浓度为 10%，乳化液定期补充损耗，无废弃。此工序产生噪声 N1、金属废屑 S1。

(2) 检验：对工件的尺寸、形态进行检验，次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3) 组装：按照制药设备要求将检验好的合格零件进行组装。

(4) 打包：合格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2、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流程：



N：噪声、G：废气、S：固废

(1) 加热：①铝棒加热裁切：铝棒经过热剪炉加热、裁切成适合后续设备加工的长度，热剪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取循环热风加热方式，保证加热温度在 400~480℃，达到加工温度后方可进行后面的操作。此工序产生噪声 N1、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噪声 N2、废边角料 S2。

②模具加热：根据生产计划选用相应规格的模具，送入模具加热炉加热，采取电磁感应加热方式，加热温度在 40~460℃，根据机台规格控制模具保温时间，一般保温时间大于 2-4 小时，但不超过 12 小时，满足装模温度后方可装模，装模速度在 2-5 分钟。

③挤压机预热：首次开机时采取电加热方式进行预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380~400℃，满足加工温度后投入生活参，正常生产后机器依靠铝棒自身的余温维持机内温度，不在需要额外的加热措施。

（2）挤压：首先检查挤压机温度、模具温度、铝棒温度是否达到工艺加工要求，全部叨叨要求时进行装模挤压。根据所加工挤压型材的形状、尺寸、模具工作状态等因素，合理控制挤压速度，确保产出的挤压型材光滑平直，挤压过程无需使用润滑剂。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3）冷却：挤压好的铝合金型材输送并卸到冷床上利用夹套间接冷却，使其温度降至 50℃ 以下，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冷却好的型材由冷床下料装置将其输送到拉伸调直机。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4）拉伸调直：首先检查长度、断面尺寸，确保夹头位置和延伸率达到要求，其中延伸率一般控制在 0.05~2% 左右，然后进行拉伸矫直整理，矫直后检查铝材无波浪、弯曲、扭拧等，同时避免出现收口、张开、尺寸负差等现象。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5）锯切：矫直后的挤压型材送至锯切区，首先检查其截面质量、表质量是否存在缺陷，然后将不合格段切除，再定尺锯切。本项目锯切机使用一种新型无粉尘齿轮盘切割刀，在齿轮盘圆一侧圆周上有由若干主切割齿组成的主切割齿圈，在主切割齿圈侧设有由若干呈螺旋状排布的破碎齿组成的破碎齿圈，锯切时可快速对型材进行平整切割，切割过程中可保持型材切割部位的完整性，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6、废边角料 S3。

（6）时效加工：将加工好的型材送入时效炉内消除材料的残余应力，时效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取热风循环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95~205℃ 之间，保温时间根据基材形状、壁厚进行控制，测量铝材硬度，达到技术要求后送入检验区检验。此工序产生噪声 N7、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7）检验：经过以上加工，当前的铝合金型材工件合格率达 99%。

（8）打包：合格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产生噪声 N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控机床、磨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99	102	1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车铣机加工	99	38	38		
3	废边角料		裁剪、切割	99	420	420		
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99	1.5	1.5		

备注 1.表内数据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核算得出。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表内危废代码已更新。

表 3-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15m 高排气筒	管道+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沈伦镇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不一致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废金属屑				一致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废劳保用品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 2 号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5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81MA20E3A92T001Q。
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7	环境管理制度	正在不断完善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8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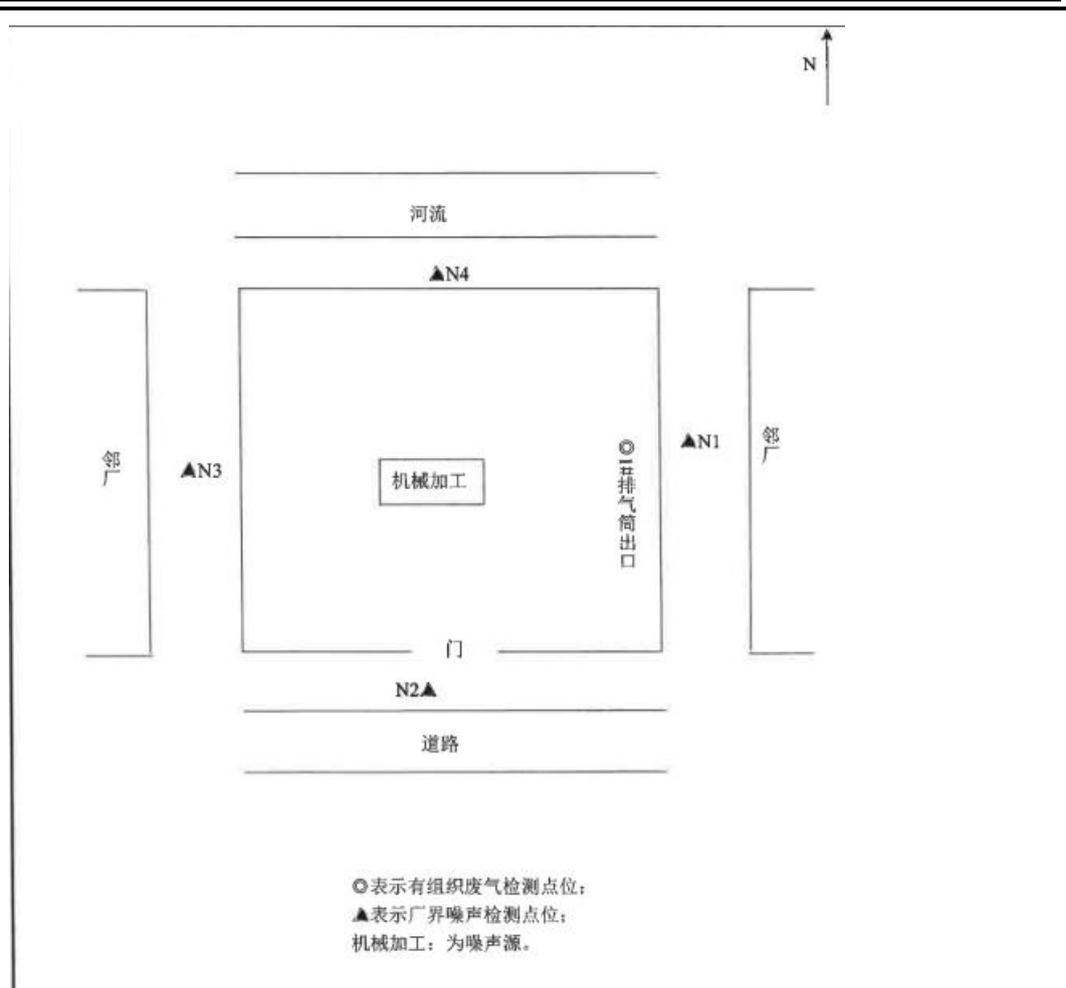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本项目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C3544、铝压延加工 C3252，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沈伦镇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沈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肥田。</p>
2	<p>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排放。工艺炉窑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3	<p>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用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控机床、磨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工作时段为昼间。</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达标。</p>
4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p>

	(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安全处置,零排放。
5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做好废气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正在进行。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生产安全。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手续。
8	项目建成后,不得突破《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未超出《报告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
9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和各项建议。	已落实。
10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11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不发生重大变动。
12	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进行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已取的排污许可证。
13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保审批文件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品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p>1、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 3 台热剪炉、1 台时效炉、1 台挤压机，增加 1 台模具加热炉，其余未变化。该变化未导致项目产品产能发生变化。</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和《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表5-2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
1	ZKTTE-X03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2	ZKTTE-X2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是
3	ZKTTE-L012	电子天平	SQP/SECURA125-1CN	是
4	ZKTTE-X172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是
7	ZKTTE-X0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是
8	ZKTTE-X182	声校准器（2级）	AWA6022A	是

5.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5-4。

5.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2.7	AWA6022A声 校准器（2级）	94.0	93.8	93.8	合格
2023.2.8			93.9	93.8	合格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控制 值%	平行 样 (个)	相对偏 差(绝对 误差)%	控制 值%	加标 样(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加标 样 (个)	回收 率 (范围) %	指标 控 制%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6	/	/	/	/	/	/	/	/	/	/	/	/	/	/
	氮氧化 物	18	/	/	/	/	/	/	/	/	/	/	/	/	/	/
	二氧化 硫	18	/	/	/	/	/	/	/	/	/	/	/	/	/	/
	林林格 曼黑度 (级)	6	/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单位委托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对本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88%，在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3年2月7日	制药专用设备	2套	2套	100
	铝合金型材	33吨	30吨	91
2023年2月8日	制药专用设备	2套	2套	100
	铝合金型材	33吨	29吨	88
备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生产情况填写。			

7.2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数据引用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ZKTR-2302-0163。

7.2.1 废气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02.07	标干流量	140	140	140	/	/
			排放浓度	1.7	2.1	2.0	/	/
			折算浓度	8.2	10.5	9.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38×10 ⁻⁴	2.94×10 ⁻⁴	2.80×10 ⁻⁴	/	/
		2023.02.08	标干流量	134	141	134	/	/
			排放浓度	1.8	1.9	2.1	/	/
			折算浓度	8.3	9.1	10.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41×10 ⁻⁴	2.68×10 ⁻⁴	2.81×10 ⁻⁴	/	/
1#排	二氧化硫	2023.02.07	标干流量	146	146	149	/	/

气筒出口	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2023.02.08	标干流量	134	129	139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1#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2023.02.07	标干流量	146	146	149	/	/
			排放浓度	4	4	4	/	/
			折算浓度	19	19	19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5.84×10^{-4}	5.84×10^{-4}	5.96×10^{-4}	/	/
		2023.02.08	标干流量	146	146	149	/	/
			排放浓度	3	4	4	/	/
			折算浓度	14	19	18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4.02×10^{-4}	5.16×10^{-4}	5.56×10^{-4}	/	/
1#排气筒出口	林格曼黑度	2023.02.07	林格曼等级	<1	<1	<1	1	达标
		2023.02.08	林格曼等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	/							

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

7.2.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A)]	Leq[dB(A)]		
2023.2.7 昼间 17:30~18:06	▲N1	厂界东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	65	达标	
2023.2.8	▲N1	厂界东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天气：晴

昼间 17:30~18:24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风速：2.1m/s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8	6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2.67×10^{-4}	2400	0.00064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5.40×10^{-4}		0.0013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实际年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0064	0.056
二氧化硫	/	0.039
氮氧化物	0.0013	0.3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位于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具有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88%，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肥田。

2. 废气

本项目天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的标准。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机床、磨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等效（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设置以 2 号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81MA20E3A92T001Q。

7.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肥田；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生产设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安装操作，加强各类处理设施及堆场的日常维护，保证长期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年排放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2、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3、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月东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铝合金型材（无熔化工艺）项目				建设地点	兴化市沈伦镇工业集中区沈南路						
	建设单位	江苏东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862921088				
	行业类别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C3544、铝压延加工 C32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制药专用设备 500 套、铝合金型材 10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2021]20199号		批准时间	2021.9.18	环评单位	盐城益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天	300 天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9.4	20	/	/	/	/	/	0.00064	0.056	/	/
	二氧化硫	/	ND	80	/	/	/	/	/	/	0.039	/	/
	氮氧化物	/	18	180	/	/	/	/	/	0.0013	0.3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批复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土地证

附件 7——检测报告